

债券代码：137881.SH

债券简称：22 赣融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赣融 0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赣融 02，债券代码：13788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2 赣融 0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变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

1、变更前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集团本部	江西银行	2021/9/30	2022/9/29	3.00	3.00
2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021/10/28	2022/10/27	2.00	2.00
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2021/10/22	2022/10/21	0.38	0.38
4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1/10/29	2022/10/28	0.40	0.40
5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0/11/12	2022/11/10	2.00	2.00
6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11/14	2022/11/14	0.50	0.50
7	集团本部	20 赣融 Y1	2020/11/27	2022/11/27	7.50	0.375
8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	2021/12/10	2022/12/10	0.30	0.295
9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	2021/12/15	2022/12/15	1.55	1.55
10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19/12/26	2022/12/25	1.50	1.50
	合计				19.13	12.00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7.28 亿元，用于偿还江西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和光大银行借款。

2、变更后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集团本部	江西银行	2021/9/30	2022/9/29	3.00	3.00
2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021/10/28	2022/10/27	2.00	2.00
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2021/10/22	2022/10/21	0.38	0.38
4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1/10/29	2022/10/28	0.40	0.40
5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11/18	2022/11/27	0.50	0.50
6	集团本部	20 赣融 Y1	2020/11/27	2022/11/27	7.50	0.375
7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	2021/12/10	2022/12/10	0.30	0.295
8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	2021/12/15	2022/12/15	1.55	1.55
9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19/12/26	2022/12/25	1.50	1.50
10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12/29	2022/12/28	1.00	1.00
11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12/29	2022/12/28	1.00	1.00
	合计				19.13	12.0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2 赣融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赣融 0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